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潘冬梅

電話：02-89956138

電子信箱：gift18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905190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190602A0C_ATTCH1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

